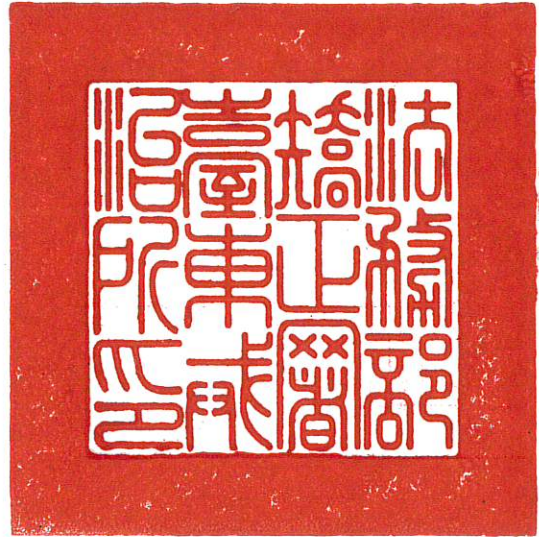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總字第114040068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所轄範圍屬遙控無人機之禁、限航區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-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所所轄範圍為遙控無人機之禁、限航區，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在案，屬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。
- 二、違反者依民用航空法第118-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所長邱量一